

沈丘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热点，将政府信息公开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全面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财政核心职能，规范预决算公开，按要求完成县直部门、各镇及重点行业系统的预算、决算公开，同步公开“三公”经费预算、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严格政府采购公开，在政府采购平台公开采购项目公告、结果公示等信息，主动公开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健全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规范处理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共收到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工作体系，明确分管领导牵头、政办股统筹、各股室协同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要素，明确责任科室和公开时限，定期开展失效信息清理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加强规范性文件全过程管理，落实文件制作、审核、备案、解读、发布联动机制，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执行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财政信息，方便公众查询。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二是强化监督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采取日常自查与季度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公开精准性有待加强，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高，针对企业和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梳理不够系统；
- 2.队伍专业能力不均衡，部分股室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不够深入，信息公开范围界定、保密审查等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 1.精准对接需求，围绕民生保障、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梳理群众高频咨询事项，编制信息公开清单，方便公众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 2.强化能力建设，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知识纳入干部常态化培训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和案例研讨，定期开展业务指导，提升工作队伍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